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显示面板产线技术升级建设，公司及固安云谷拟与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合肥维信诺依据合同相关约定为公司及固安云谷提供相应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固安云谷作为该技术许可费的唯一支付义务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专利技术许可费，本次技术许可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苏州

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恒”）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分四笔签署，每笔 5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苏州园恒签署《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适用时间进行了修订，即追溯适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他内容无改动，本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9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